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0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钟景明、李春光、赵文通、姜滨、丁华南、尹文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02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03号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为尽可能降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进行了首次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999号)。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钟景明、李春光、赵文通、姜滨、丁华南、尹文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04号公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钟景明、李春光、赵文通、姜滨、丁华南、尹文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05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0-006号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0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平台,拓展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资金运营成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是中国有色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景明、李春光、赵文通、姜滨、丁华南、尹文新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耀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湖北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6号汇通天地A塔栋/单元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090592862E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8H242010001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

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是中国有色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照和业务资质齐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2019年12月31日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534,234.56万元,净资产55,602.29万元,营业总收入6,102.27万元,净利润2,20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结算、结售汇、综合授信服务及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宁夏东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冶金路119号

乙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6号汇通天地A塔栋/单元14层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在24时内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销。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乙方为甲方提供账户余额及交易明细实时查询和统计功能。

3. 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及办理贷款、融资租赁、票据、委托贷款、担保业务及其他融资业务。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应等于或低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贷款的利率,并等于或低于甲方同期在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结售汇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即期结售汇服务,可开展美元、欧元、港元、日元、英镑等币种的即期结售汇业务。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即期结售汇业务点差,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汇价与乙方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平盘汇价的点差应等于或优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等金额同类业务的汇价点差,同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汇价应等于或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等金额同类业务所公布的汇率牌价。

5. 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具体服务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乙方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另行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0.80亿元。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信贷业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20 亿元。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4)其他金融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4项"其他金融服务"的约定来执行。

(四)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的承诺

1.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 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反馈。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甲方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乙方。

2)乙方的承诺

1.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2.乙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其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其他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亦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服务机构可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 乙方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个月以上未偿还;

(4)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情形;

(5)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6)乙方出现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7)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3)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依法存续的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乙方所持有的《金融许可证》经合法取得并持续有效;

4.乙方确保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

4)修改事项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须签署本协议的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五)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为壹年。经双方同意并符合有关法律及适用的相关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到期可续签。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情况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的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健全,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999号)。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与公司进行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协议的执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无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协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拟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协议中约定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协议内容合规合法、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不会对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损害影响,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前已将该事项提交我们事前审核,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0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公司成立存贷款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公司与财务公司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证券与法律部门负责人等。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风险的防范及处置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对风险,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条 对风险的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办理: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并从集团、集团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及时预警,及时处置。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二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三条 公司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前,须取得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

发生存贷款业务期间,须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月报、年报,财务公司的年报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关联交易期间,在定期报告中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持续披露,每半年提交一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若发现财务公司资金状况发生异常,应随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启动风险处置预案。

第四条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风险处置措施及程序

第五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立即启动风险处置预案: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六)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七)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八)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九)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十)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二)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六条 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风险的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订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应当根据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应急处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立应急处理小组;

(二)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三)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四)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七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风险处置应急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第四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八条 存款风险平息后,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对财务公司经营情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重新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存款比例。

第九条 针对财务公司存款风险事件,领导小组要组织人员对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及相关处置措施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完善风险处置措施和程序,更好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由存贷款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预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0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9年6月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融资2.25亿元,期限二年,由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依据《中国有色集团担保管理办法》以及中国有色集团担保费收取的相关规定,东方钽业将向中国有色集团支付担保费,年担保费费率为1.2%。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其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27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代收本担保费,由中色东方向中国有色集团转付担保费。

中国有色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有色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本次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4%,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景明、李春光、赵文通、姜滨、丁华南、尹文新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彤衷

注册资本:人民币605,304.2872万元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

2、2019年末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2,124.47万元,净资产1,907,699.06万元,营业收入73,131.38万元,净利润71,015.58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方钽业向中国有色集团支付担保费,担保费费率为1.2%。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其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270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以及中国有色集团担保费收取的相关规定,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控股股东,持有中色东方60%股份。

中色东方是东方钽业的控股股东,代收担保费。公司与中色东方公司签订《代缴担保费协议书》,甲乙双方就担保费支付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中国有色集团为东方钽业提供担保时收取担保费,由东方钽业向中色东方支付担保费,并由中色东方转交中国有色集团。

(2)年担保费率为1.2%。

(3)东方钽业担保费收费标准:期限在一年(含)以上,按实际发生担保金额的1.2%/年计收,期限不足1年的按1年计收。

本公司2020年度预计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270万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保障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同时担保费用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发生的担保费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2、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公司与中色东方签订的《代缴担保费协议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0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20年,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预计2020年度总金额为11,330万元(不含税),2019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1,350万元(不含税),2019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8,403.30万元(不含税)。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经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钟景明、李春光、赵文通、姜滨、丁华南、尹文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石嘴山市有色金属化工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气体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218.84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热水采购	按市场价格定价	30.00	–	26.67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体、铍铜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545.00	27.80	68.03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钛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2,300.00	–	1,323.91
	宁夏中色金逸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117.70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出口买断	按市场价格定价	30.00	–	19.46
	小计			2,905.00	27.80	1,774.6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按市场价格定价	4,200.00	714.33	3,861.06
向关联人租赁生产线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折旧	6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纯水	按市场价格定价	20.00	–	–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纯水	按市场价格定价	40.00	–	–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海绵钛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71.44
	小计			60.00	–	71.4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40.00	–	53.55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析费、纯水、代理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35.00	–	30.38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代理费、加工费、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955.00	–	582.42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理费、分析费、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45.00	–	0.54
	小计			1,075.00	–	666.89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按市场价格定价	7.20	–	16.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使用费、工程劳务、加工费、修理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550.00	85.32	1,752.95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950.00	–	102.08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150.00	–	146.53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循环水使用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180.00	–	–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	按市场价格定价	1177.00	–	–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宿费、招待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15.80		10.94
	小计			3,022.80	85.32	2,012.50
	合计			11,330.00	827.45	8,403.3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石嘴山市有色金属化工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气体	218.84	550.00	1.79%	–60.21%	2019年3月26日,2019-013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热水采购	26.67	25.00	0.22%	6.68%	2019年3月26日,2019-013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体	68.03	–	0.56%	–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钛制品	1,323.91	1,400.00	10.83%	–5.43%	2019年12月14日,2019-048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逸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	117.70	–	0.96%	–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出口买断	19.46		0.16%		
	小计		1,774.61	1,975.00	14.52%	–10.15%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3,861.06	5,100.00	100%	–24.29%	2019年3月26日,2019-013号公告
向关联人租赁生产线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60.00	–	–100.00%	2019年3月26日,2019-013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纯水	–	20.00	–	–100.00%	2019年3月26日,2019-013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纯水	–	40.00	–	–100.00%	2019年3月26日,2019-013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铌	–	65.00	–	–100.00%	2019年3月26日,2019-013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海绵钛	71.44	–	0.12%		2019年3月26日,2019-013号公告
	小计		71.44	125.00	0.12%	–42.8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53.55	60.00	2.82%	–10.75%	2019年3月26日,2019-013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析费、纯水、代理费	30.38	50.00	1.60%	–39.24%	2019年3月26日,2019-013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代理费、加工费、分析费	582.42	1,690.00	30.66%	–65.54%	2019年3月26日,2019-013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理费、分析费、加工费	0.54	25.00	0.03%	–97.84%	2019年3月26日,2019-013号公告
	小计		666.89	1,825.00	35.11%	–63.46%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80	25.00	28.48%	–32.80%	2019年3月26日,2019-013号公告
	小计		16.80	25.00	28.48%	–32.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使用费、工程劳务、加工费、修理费	1,752.95	1,540.00	42.87%	13.83%	2019年3月26日,2019-013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2.08	550.00	2.50%	–81.44%	2019年3月26日,2019-013号公告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	146.53	150.00	3.58%	–2.31%	2019年3月26日,2019-013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宿费、招待费	10.94	–	6.48%	–	
	小计		2,012.50	2,240.00	55.43%	–10.16%	
	合计		8,403.30	11,350.00		–25.9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钟景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拾叁亿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等。

2、2019年末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25,609.31万元,净资产–67,607.37万元,营业总收入57,066.83万元,净利润–5,270.84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持有公司201,916,8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5.8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由于本公司由控股股东部分改制上市而来,辅助生产部分均留在母体,故水电汽、机加、电修、土地租赁等交易必然形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水电汽、化工材料、综合服务及土地租赁等;本公司也向控股股东收取加工费和分析检测费用,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规范。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二)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焦红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千捌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经营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稀有金属冶炼、加工及销售

兼营:铍及铍合金制品、分析检测服务

2、2019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75,721.37万元,净资产41,629.39万元,营业总收入 27,624.14万元,净利润14,753.87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的有高低温锻造等加工,需要在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进行,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的锭材加工需要在本公司进行,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本公司向金航钛业收取产品分析检测费、出口产品代理费,以上均按市场原则进行结算。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